

鹤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鹤府〔2017〕5号

关于下达鹤山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沙坪街道办，市有关单位：

鹤山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，现将指标下达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2017 年是实施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目标战略的开局之年，也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。各镇（街）和市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总体部署，紧紧围绕“一城三中心”战略目标，坚持“兴业利民、治吏简政”，狠抓平台提振、实体提效、城乡提质、改革提速、民生提档，全力稳增长、谋发展，加快做大做强实体经济，切实增进民生福祉，努力完成或超额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。

附件：鹤山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

鹤山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6 月 21 日

附件

鹤山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

指标名称	单位	2016 年 完成	增长%	2017 年 计划	增长%
一、经济发展					
1. 地区生产总值	亿元	287.04	8.2	-	8
2. 人均生产总值	元	56969	7.8	-	7
3.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	亿元	137.99	8.1	-	8
4.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	亿元	182.15	18.4	210	15
5.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亿元	161.77	10.8	178	10
6. 外贸进出口总额	亿元	150.3	2.3	-	正增长
7. 居民消费品价格总指数	%	101.2	-	103	-
8.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	亿元	24.97	6.1	26.7	7
二、结构升级					
1. 服务业占 GDP 比重	%	40.1	-	41	-
2. R&D 占生产总值比重	%	待核	-	2.5	-
3. 发明专利申请量	件	267	-	282	-
三、社会发展					
1. 人口自然增长率	‰	4.05	-	完成江门市下达目标	
2. 城镇登记失业率	%	2.39	-	3	-

指标名称	单位	2016年完成	增长%	2017年计划	增长%
四、民生福祉					
1.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元/人	14882.2	10.3	-	8
2.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元/人	27851.9	9	-	8
3.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元/人	22684.7	9.4	-	8
4. 城镇登记失业率	%	2.39	-	3	-
五、生态环境					
1.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	%	-	-4.52	-	-4.18 (暂定)
2.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	%	91.08	-	92.5	-
3.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	%	100	-	100	-
4.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	%	89.34	-	85以上	-
5.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：二氧化硫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氮氧化物等排放量				完成江门市下达目标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，市人大，市政协。

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17年6月23日印发
